

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安全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规范运输机场专业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工程）及不停航施工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民用运输机场运行安全和施工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专业工程及不停航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相关人员（以下简称“施工安全人员”）的资格要求、配备标准、现场管理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相关定义】本办法所称施工安全相关人员主要包括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不停航施工进场人员四类人员。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由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专业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人员。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施工单位在专业工程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是指不停航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派驻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将施工人员和车辆的活动限制在施工区域内的人员。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包括建设单位不停

航施工安全检查员和施工单位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

不停航施工进场人员，是指在机场不关闭或者部分时段关闭并按照航班计划接收和放行航空器的情况下，进入飞行区内从事施工活动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人员。

征求意见稿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两类人员资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方可从事专业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活动。

第五条 【专职人员配备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

（说明：参照交通部划设标准划分）

第六条 【招标要求】 在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和配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以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列出。

第七条 【两类人员报审】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将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及配备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备案。

第八条 【登记台账】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上岗登记和离岗核销台账。

第九条 【培训教育】 施工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

立档案，并将教育培训资料留存项目部备查，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条 【危大增派】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满足实际需求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一条 【监理检查】监理单位应当核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到岗情况，并将相关结果报建设单位。

第十二条 【履约检查】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检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每月不少于一次，并留档备查。

第三章 不停航施工特殊要求

第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职责】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不停航施工进场人员和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的统一管理，包括人员培训、考核、检查、登记管理，以及对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的审核、到岗履职检查等情况的管理。

第十四条 【进场人员培训考核要求】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不停航施工组织管理方案的培训要求及机场相关运行管理规定，对不停航施工进场人员进行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不停航施工活动。

第十五条 【安全检查员招标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施工单位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提出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安防检查】 进入飞行区时，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不停航施工进场人员进行检查，做好登记。

（说明：对应 140 部第二章建立台账，组织抽查。）

第十七条 【安全检查员配备】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各配备至少两名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

建设单位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负责对旗帜、路障、临时围栏设置或护卫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进行现场值守和检查，并负责守听。

对于存在多个施工区域的工程，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的数量应当满足建设单位现场值守巡查、施工单位每个施工区域全程

值守的需求。

第十八条 【安全检查员报审】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将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的人员信息、资格条件及配备情况报机场管理机构备案。

（说明：依据 140 部第 3 条，机场管理机构对机场的运行安全实施统一管理，负责机场安全、正常运行的组织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检查】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的现场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并留档备查。

（说明：依据 140 部 228 条第 8 款，机场管理机构（八）经常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安全检查员现场配备两名，机场管理机构审核认可，职责是让不停航施工相关人员遵守机场运行规章制度，所以由机场管理机构在现场检查时对其进行到岗、履职检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局方监管】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施工安全相关人员实施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专业工程施工安全相关人员的招投标要求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机场管理机构关于不停航施工进场人员、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质监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质监监督】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专业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到岗、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说明：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和 165 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前 2 类通用性人员**；根据 140 部，机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不停航施工的两类人员，地区管理局实施监督管理，故局方负责实施不停航施工 2 类特殊人员的**监督管理**。质监机构作为受委托进行监督检查的公共事业组织，接受局方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不停航施工项目中的非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管理按相应行业的规定执行，不停航施工安全检查员和不停航施工进场人员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